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55,671,191.3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355,671,191.30元，实收股本160,02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现上述情形时，应当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已经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决定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截至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02,715,908.79元，202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，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355,671,191.30元，其累计亏损额主要是由于2020年、2021年形成经营亏损所致，其中：

1、2020年度亏损额317,303,651.63元，占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为89%，主要亏损原因是国立腾云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1,489.40万元；因订单不饱和造成单位成本上升、海外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，固定资产、存货计提减值损失6,643.59万

元；因部分客户经营困难等原因，2020年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金8,861.41万元。另外，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，公司主要产品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毛利较上年降低22.44%。

2、2021年度亏损241,534,085.45元，占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为68%，主要亏损原因是受国内外济环境影响，客户经营困难，导致部分子公司经营关停，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8,133.41万元，存货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,773.53万元，资产处置损失3,569.22万元。另外，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多个子公司持续亏损，公司及时调整战略布局，收缩部分亏损业务规模，导致经营损失6,579.78万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，加大毛利较高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，积极整合优势资源，拓展业务渠道。

2、逐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，以满足公司日常支出及偿债率；处置部分低效和无效的资产，增强公司的流动性。

3、公司将重点严控成本，持续加大与优质客户合作力度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并重点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。

4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强化风险控制能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